

駐紐約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
2023 年芝加哥藝術博覽會策展人交流計畫
徵選簡章

2022.11.28. 訂定

一、計畫內容

本案由駐紐約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與芝加哥藝術博覽會(Expo Chicago)合作，共同徵選 2 名臺灣策展人參加策展人交流計畫。

芝加哥藝術博覽會為芝加哥最重要的當代藝術展會，前身是 Art Chicago，在 2012 年轉型改名，從 2018 年起舉辦策展交流計畫(EXPO CHICAGO-Curatorial Exchange)。這是一項邀請制計畫，與各國的領事館、政府機構和其他國際組織合作，邀請各國策展人參加策展論壇，並與來自美國各地區的策展人共同交流，建立國際藝文人脈。

本計畫除為各國策展人搭建彼此交流的平臺，也有機會與參展芝加哥藝術博覽會的 140 多家國際畫廊互動。

此外，主辦單位並安排策展人拜訪芝加哥當地藝文機構、藝術空間、藝術家工作室及私人收藏家，了解芝加哥地區藝文生態。更多 Expo Chicago-Curatorial Exchange 資訊請參考網站

<https://www.expochicago.com/programs/curatorial-initiatives/curatorial-exchange>

二、補助名額：共 2 名，策展人。

三、期間：策展人交流計畫從 4 月 12 日至 4 月 15 日共 4 天。

四、地點：芝加哥 21c 美術館旅館 (21c Museum Hotel Chicago, 55 E Ontario St, Chicago, IL 60611)、海軍碼頭(Navy Pier, 600 E Grand Ave, Chicago, IL 60611)。(暫定)

五、申請資格

1. 從事視覺藝術領域策展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
2. 非在學學生（含大學部和碩士班生）。
3. 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本案認可之英語檢定證明包括全民英檢、托福、多益、劍橋、雅思；或英語國家學歷）
4. 能遵照美國防疫規定入境美國者。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自公告日至 2023 年 01 月 15 日止，報名系統於臺灣時間 01 月 15 日 21 時 00 分截止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準備以下資料，並於文化部藝文活動平臺線上填報申請，網址：<https://event.culture.tw/MOC/portal/Index/IndexAction>

1. 填寫策展人自述，共 1500 字以內（以英文書寫並做中文摘要）：請說明包含學經歷背景、策展及關注議題、近 3-5 年重要策展案（自述當中如有姓名、學校、展覽名稱、地點及其他專有名詞等，請中英文並列）。
2. 填寫參加計畫，共 1500 字以內（以英文書寫並做中文摘要）：請說明參加本計畫的目的、參加本計畫與個人職涯發展的相關性、未來對於在臺灣視覺藝術領域的發展願景等。
3. 上傳策展案照片：至多 10 張。照片檔名以策展案英文名稱標示。
4. 推薦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請提供兩位推薦人的資料，應含姓名、職業（如有任職單位及職銜，請註明）、電郵、與申請者之關係。請先與推薦人確認同意擔任，不需要檢附推薦函。
5. 簽署具結書。檢附英文能力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掃描檔案。

七、徵選方式

1. 本中心收件確認申請資格後，將符合資格者交由芝加哥藝術博覽會決選。
2. 徵選結果報經文化部確認後，預定於 2023 年 2 月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及臉書公布。

八、經費補助項目及支領方式：

1. 機票、住宿及當地交通：由本中心補助臺北往返芝加哥機票，由芝加哥藝術博覽會協助安排住宿旅館及當地交通接駁。

2. 美國 ESTA 簽證費用：支領本項費用時應檢附繳費收據，核實報支。
3. 保險費：獲選人請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支領時應檢附「投保保單」與「支付收據」，核實報支。
4. 生活津貼：美金251元，簽署個人支領收據。
5. 以上各項費用均限補助一次。

九、獲選策展人之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1. 獲選人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包括美國 ESTA 旅行簽證或授權許可申請、旅遊平安保險、購買機票。
2. 獲選人應與本中心簽訂契約書，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前述出國準備之各項費用應由獲選人自行吸收負擔，未完成/參與之計畫活動將無法展延或保留。
3. 如因美國新冠病毒疫情導致計畫活動停止與封城，獲選人無法於約定期間赴美或是完成計畫活動，其已產生之相關費用，經本中心報文化部核定後檢據報支，惟未完成/參與之計畫活動將無法展延或保留。
4. 獲選人應遵守芝加哥藝術博覽會之規範，如因特殊事由需中途退出，應事先述明原因並徵得本中心之同意，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違反前述約定者，本中心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依契約書規定，結算追回部份或全部之補助款。
5. 獲選人應於計畫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就參加過程、人脈連結、未來計畫、綜合感想、檢討建議等項，撰寫中文兩千字以上之參加計畫活動情形報告，將報告之電子檔及相關支出憑證，送本中心辦理核銷結案。
6. 補助經費如尚有結餘款，受補助者應繳回，未繳回者將停止補助二至五年。
7.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計畫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補助者，本中心不再重複補助。
8. 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CDC）及州政府之入境規範滾動修正，請隨時注意入境美國所需防疫證明文件及相關規定。
9.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中心周彥璋專員 ycchou@moc.gov.tw / 金康嵐秘書 klchin@moc.gov.tw

【具 結 書】

茲聲明本人現非在學學生，申請資料均無不實。

本人充分了解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目前美國新冠疫情仍存在可能的風險。經考量自身情況，倘獲選後，願意全程參與計畫活動，並配合主辦單位依照防疫規定下安排活動。

本人已經詳讀並充分了解徵選簡章內容，若有違反簡章規定，或有不實情事者，臺北文化中心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計畫活動相關支出經費由本人負擔。

簽署人：_____（親簽後掃描成電子檔）

日期：_____